

新婚夫妻没办婚宴就闹离婚

酒店定金、婚庆策划金该由谁承担?

购买婚房、装修婚房对新婚夫妇而言,本是喜事,但金山法院家事法官最近却遇到了一对刚领证不久的新婚夫妻,二人因购买、装修婚房产生矛盾,直接取消了早已定好的婚礼。那么,已支出的酒店定金、婚礼策划金、婚戒等费用该由谁承担?

新婚礼物成离婚导火索

小王和小周经人介绍相识,恋爱不到一年,就领证登记结婚了。登记结婚不到一周,小王就给了妻子小周一份新婚礼物——

在松江买了一套婚房!但小周因为产证上没有自己的名字而生气。之后,两人又因房屋装修事宜闹起了不愉快,甚而闹起了离婚,小王将小周起诉至法院。为了及时解决双方矛盾,疫情期间,法官采取了线上开庭形式审理此案。

原本是预定两个月后举办婚礼,小王已经支付了酒店定金,婚庆公司婚礼策划金,小王还在珠宝公司为自己和小周订购了一对婚戒。而酒店、婚庆公司、珠宝公司认为自身并无违约行为,相关损失是由小王、小周夫妻俩

自己闹离婚而导致,因此均不同意退款。小王认为是小周先喊着要离婚的,所以上述损失都应该由小周承担。小周则认为两人感情破裂的责任完全在丈夫小王身上,自己不同意承担损失。

各项损失该如何分摊

法官听完小王和小周各自的陈述后,劝诫双方不要因为这些不大的家庭矛盾而贸然冲动离婚,奈何小王、小周离婚态度坚决,都不愿退步。法官苦劝无果后,只能就酒店定

金、婚礼策划金、婚戒等费用再次做起双方思想工作。法官表示,小王和小周的婚姻走到离婚这一步,是双方事前未能充分商议、事中未能管控分歧、事后未能妥善沟通所致,二人对感情破裂均应当承担责任。

因此,已经支付的酒店定金、婚礼策划金等,双方应各半承担。婚戒具有特定含义,既然二人准备离婚,小周应当退还小王为其购买的婚戒。小王和小周均接受了法官提出的调解方案,案件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

本报通讯员 唐若愚 记者 屠瑜

男子借疫行骗获刑六个月

司法机关保护市民合法权益,对涉疫诈骗从快打击

本报讯 (通讯员 赵静 记者 孙云)疫情防控期间不少市民通过跑腿小哥代购生活物资,这给个别不法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司法机关对涉疫诈骗从重从快打击,保护广大市民合法权益。近日,杨浦区法院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疫情诈骗案件,当庭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4月8日、9日,被告人吴某某在自己所居住小区已被静态管理的情况下,通过抖音App发布自己可以跑腿代购生活物资的短视频,吸引网上的10余名被害人添加其为微信好友后,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向其支付所谓代购蔬菜等生活物资的钱款共计6000余元。收到钱后,被告人吴某某便会将被害人的微信拉

黑或不予回复。

被害人报案后,公安机关将吴某某抓获,吴某某如实供述了罪行。在审查起诉阶段,吴某某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陆续向部分被害人退赔。审理期间,吴某某又退出剩余全部违法所得。

近日,杨浦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诈骗罪,其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更应受到刑法惩罚。鉴于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退出全部违法所得,依法对其从轻处罚;综合吴某某在疫情期间实施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二千元,扣押在案的涉案手机予以没收,在案违法所得将于案件生效后及时发还被害人。

一到下雨天,超市就对不上账?

嘉定警方24小时内擒获“雨衣大盗”

嘉定安亭地区某超市这几天只要遇到下雨,超市出售的肉类和鱼类制品总会不对上账目,嘉定警方收到求助后,不到24小时便解开谜团。

6月12日,在安亭某超市就职的陶先生在盘点时发现,肉类、鱼类制品的账目对不上数,陶先生怀疑有蹊跷,遂向安亭派出所报警。据陶先生回忆,事情最早是从6月10日开始的,当晚超市在盘点时发现肉类、鱼类制品库存与当日销售账目对不上,但第二天盘点却又正常如初,不想12日又对不上账。通过调阅超市内公共视频,民警发现事发的两

日超市内都出现一穿着红色雨衣的男顾客。他先是在鱼类、肉类柜台称重拿了些货品,但在收银台结账时,这些货品又不见踪影,民警遂推测该男子存在重大作案嫌疑。

6月13日,当“红雨衣”男子蔡某准备再次作案时,被警方成功抓获,并当场查获了藏于雨衣内的商品赃物。经审讯,嫌疑人蔡某如实供述了他先后三次趁雨天前往超市偷盗的犯罪经过。目前,嫌疑人蔡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王晟迪



你讲我听

今天是余阿姨找到我,因为女儿茵茵与女婿龙龙在闹离婚,让我劝劝双方。

茵茵与龙龙是同学。毕业后,两人都有一份不错的工作,感情也与日俱增,龙龙每天下班都会接茵茵回家。去年在亲友的祝福下,两人领了结婚证,圆满地办完了婚礼。婚后,小两口周一到周五在男方家里,双休日到余阿姨家,去年下半年又给余阿姨添了一个胖外孙,两家人不知有多高兴。为了照顾女儿和外孙,余阿姨便让女儿与外孙住在娘家,但矛盾也就由此引起。

龙龙是个“妈宝”,不会做家务。家里添了宝宝,龙龙依然充当甩手掌柜。而初为人母的茵茵所有心思都在宝宝身上,把丈夫当空气,龙龙对此颇有微词。现在一家人围着宝宝转,龙龙肚子饿了经常是吃茵茵吃剩的饭菜。不懂事的龙龙开始闷闷不乐,到最后常无端发脾气。

一次,龙龙吃晚饭,吃着吃着竟板着脸摔门而去。回家后发了一段掺杂着情绪的微信,茵茵因忙于照料宝宝,没有及时回复微信,这下恼怒了龙龙,整晚不断发充满怒气的微信,将几个月的不满一下子宣泄出来。本来每天下班都要来看宝宝,但从那天起,龙龙懒得去。起初余阿姨和茵茵天天忙着照顾宝宝,也没把龙龙的情绪放在心上。还是龙龙的母亲发现了问题,批评龙龙不该与茵茵生气,并亲自带着龙龙上门赔不是。按理龙龙应该主动承担起做父亲的责任,帮着妻子照顾宝宝,但没过几天,习惯了平日里被人服侍

长不大的女婿

的龙龙,又流露出一不满情绪,为一点小事不断与妻子争吵,到后来两人竟恶语相加。余阿姨见状,怕对茵茵造成更大伤害,极力劝阻。龙龙不仅不听劝,还一个劲喊“离婚、离婚”,然后摔门而去。回到家,龙龙还不解气,又发了一通伤人的微信。茵茵气得天天以泪洗面,再也不想与这不可理喻的丈夫过下去。

冷静了几日,龙龙意识到自己的不对,在母亲的陪伴下再次来到岳母家,这次茵茵没有开门让龙龙进来,“既然你提出离婚,那就不必来了。”吃了闭门羹的龙龙,从此与茵茵分居。虽然龙龙上门几次,并在微信中赔礼道歉,但茵茵已无法原谅龙龙,不久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看到好好一个家就要妻离子散,焦急的余阿姨找到我,让我拿拿主意。

听了余阿姨的讲述,我认为主要问题出在龙龙身上,他是个长不大的男人,当了父亲后并没有转换角色。

我当时与龙龙通了电话,首先批评他,妻子生了孩子必然会把重心转移到宝宝身上,你没能及时调整自己从丈夫到父亲的角色,却为此吃醋认为被冷落,这是不成熟的表现。其次,你不应该恶语伤害妻子,要知道,妻子在月子里是不能受刺激的,否则容易造成产后抑郁。我还将产后抑郁的危害告诉了龙龙。龙龙在电话那头作了反省,承诺今后一定好好管理自己的情绪,绝不再伤害妻子。当他知道是岳母找到我时,在电话里恳求岳母原谅。我告诉龙龙,要让妻子和岳母原谅,不能操之过急,要以实际行动求得谅解。我也提议余阿姨带女儿去进行心理咨询,大家共同努力,让小两口重归于好。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哥哥要拿房、弟弟要分钱,结局出人意料

市民求助:

罗先生父母生前居住了一辈子的老房子最近被征收了。罗先生一家三口为公房同住人,但罗先生的弟弟不愿分给罗先生应得的征收补偿利益,兄弟二人反目成仇。

罗先生的父母育有二子,即罗先生和其弟。上世纪六十年代末,罗先生去了东北,后在当地结婚,生有一子小罗。八十年代初,小罗户口从东北迁回到上海罗先生父母的公房内。罗先生父母的公房为旧式里弄住宅,承租人为罗先生的父亲。七十年代以后,罗先生的弟弟结婚成家,不久就搬出了系争房屋,同时还把自己和妻子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岳父母的公房

处。1986年,其岳父母的公房被拆迁,罗先生的弟弟、弟媳二人作为户口在册人员享受了拆迁安置,夫妻俩分得了一套60平方米的公房。1995年,夫妻二人又把该公房买成了产权房,产权登记在罗先生弟媳的名下。1998年7月,罗先生退休后,其夫妻二人的户口也从东北陆续迁到上海,落户到系争房屋内。之后,罗先生一家三口便居住在系争房屋内,罗先生的父母晚年均由罗先生夫妇赡养照顾。

2006年罗先生父母先后去世,之后罗先生弟弟为了争夺房屋经常找上门来和罗先生夫妇大吵大闹,无奈罗先生一家只得同意弟弟、弟媳一家三口的户口再迁回系

争房屋。同时,为了避免矛盾,兄弟二人订下书面协议,约定都不得在该房屋内居住,该房屋便一直空关直至本次征收动迁为止。

2021年6月,系争房屋地块被纳入旧改,同年9月2日,罗先生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580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有罗先生兄弟两家共六人户籍登记在册。罗先生因无房住,提出拿一套房给自己住,剩余的货币补偿款都归弟弟一家所有。但弟弟坚决不同意,要求全部按照货币安置,兄弟二人两家平分。

律师帮忙:

罗先生兄弟二人争执不下,征

收结算无法继续进行。无奈之下,罗先生找到了我们律师求助。通过分析案情,我们认为本案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当全部归属于罗先生一家三口所有。具体原因是,首先,系争房屋是公房,在承租人死亡的情况下,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由所有同住人均分。

罗先生一家三口户籍登记在册,且原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后不能居住的原因是家庭矛盾所致,故其一家三口公房同住人地位毋庸置疑,应当作为同住人参与征收补偿款的分配。其次,罗先生弟弟一家三口的户籍虽登记在册,但是他们的户籍是在他处福利分房或享受动迁利益后二次迁入,最后一次户籍

迁入后并未实际居住。况且弟弟、弟媳在岳父母家已享受了福利分房或公房动迁利益,不能重复享受,故罗先生弟弟、弟媳一家三口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

按照我们的分析,罗先生委托律师代理起诉维权。经过法院审理,最终采纳了代理律师的意见,判决全部补偿款归属于罗先生一家人所有,案件以原告罗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

